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3019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Future, we make it brighter ◀◀◀◀◀

2024
Meeting Handbook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3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前條文).....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3樓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五、主席：賴以仁董事長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六)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鑒。

八、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2,639,02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通過。

(二)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2 頁附件六。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截止受理期限一一三年四月二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第 29 頁附件三及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三、臨時動議：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178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 7.8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2.78 元。

展望未來，公司擴大菲律賓生產規模，積極展開新廠建設，將打造客戶最佳生產基地，滿足不同客戶各種需求；並將持續運用多元化的光學產品設計與製造能力，研發先進 AR/VR 鏡頭與 3D LiDAR 光機模組，以核心玻璃非球面技術優勢，發揮多元產品效益（包括：特殊光學元件、高階手機鏡頭、車載鏡頭、瞄準器、雷射測距儀，以及智能視訊會議裝置、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產品）。此外，公司領先跨足 Metalens 領域，採直接奈米壓印(NIL)高折射率全無機材料技術，實現製造 Metalens 最具競爭力技術，其應用可涵蓋手機的臉面辨識以及 AR 的 WAVE GUIDE，將以此先進光學技術搶占未來先機。本公司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投入 ESG，邁向永續經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一二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9,179,112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239,852 仟元，合計資金來源為 11,418,964 仟元，足以支應一一二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 9,746,889 仟元。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6	5.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0	7.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52	32.72
	稅前純益	61.10	47.26
純益率(%)		7.05	6.10
基本每股盈餘(註)		3.29 (元)	2.78 (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四)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077,048	17,830,192
研發支出	849,500	819,860
研發比例	4.45%	4.60%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一一一年度：

- A.「複式任務送物機器人及協作平台服務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 B.3D 車用光達專案持續開發。
- C.數位測距儀(D-LRF)導入試作階段。
- D.OIS 雙筒望遠鏡持續開發。
- E.OIS 雙筒測距儀望遠鏡持續開發。
- F.手機用 10 倍用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開發。
- G.3D LiDAR 模組持續開發。
- H.IP Cam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I.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J.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 K.完成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器模組開發。
- L.成功推展具競爭力封裝導線材料。
- M.量產高速多通道彩色晶片感測器模組。
- N.完成高階產品的高速測試平台開發。

(2)一一二年度：

- A.「電巴用快閃光達系統暨陣列雷射模組開發計畫」，榮獲經濟部 112 年度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計畫)補助。
- B.策略投資美國 Myrias 公司，共同開發 Metalens 技術。
- C.自主移動平台 AMR 鏡頭開發。
- D. 3D 車用光達專案持續開發。
- E.數位測距儀(D-LRF)導入試作階段。
- F.智慧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G.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H.AR/VR 鏡頭開發。
- I.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 J.量產高速多通道彩色晶片感測器模組。
- K.完成高階產品的高速測試平台開發。

3.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 (1)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 (2)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 (3)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 (4)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送請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數位相機事業部。亞光集團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僅有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6,889	47	\$ 9,179,112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941	1	87,131	-
1150	應收票據	103,502	-	71,76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72,793	20	3,836,922	19
1310	存 貨	2,803,913	13	3,360,62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139	-	100,6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8,445	1	163,7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77,622	82	16,799,993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746	1	166,99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1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90	-	46,7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8,543	12	2,544,47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261,090	1	282,1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26,317	2	366,45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9,280	1	74,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90	-	43,8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814	-	85,1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73	-	13,2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65,056	18	3,623,251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942,678	100	\$ 20,423,2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393,691	2	\$ 339,150	2
2150	應付票據	3,997	-	7,18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024,091	14	2,599,36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24	-	12,276	-
2209	其他應付款	1,931,436	9	1,960,29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0,976	2	357,3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057	-	18,7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373	1	90,6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01,745	28	5,384,953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406	1	181,7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49	-	25,8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8,779	-	122,6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81	-	7,8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4	-	2,2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3,329	1	340,373	2
2XXX	負債總計	6,115,074	29	5,725,326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3	2,810,839	14
3200	資本公積	5,365,320	26	5,400,19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0,482	10	2,040,61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870	1	1,085,1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9,872	12	1,452,121	7
3400	其他權益	(363,136)	(2)	(276,073)	(1)
3500	庫藏股票	-	-	(109,63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556,847	60	12,403,18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2,270,757	11	2,294,730	11
3XXX	權益總計	14,827,604	71	14,697,918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942,678	100	\$ 20,423,244	100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明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代 碼		112年度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830,192	100	\$ 19,077,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4,645,356</u>	<u>82</u>	<u>15,316,22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184,836</u>	<u>18</u>	<u>3,760,826</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6,600	1	215,153	1
6200	管理費用	1,238,600	7	1,304,7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9,860	5	849,5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128</u>	<u>-</u>	<u>55,7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1,188</u>	<u>13</u>	<u>2,425,23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13,648</u>	<u>5</u>	<u>1,335,59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8,388	-	181,6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4)	-	(8,380)	-
7050	財務成本	(1,334)	-	(3,1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1,690	-	3,002	-
7100	利息收入	330,864	2	89,98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523)	-	180,635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u>1,951</u>	<u>-</u>	<u>(61,77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6,192</u>	<u>2</u>	<u>381,90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19,840	7	\$ 1,717,49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u>232,256</u>	<u>1</u>	<u>371,8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7,584</u>	<u>6</u>	<u>1,345,62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623)	-	37,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9,472</u>)	(<u>1</u>)	<u>922,990</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115,095</u>)	(<u>1</u>)	<u>960,65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2,489</u>	<u>5</u>	<u>\$ 2,306,27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6,955	4	\$ 924,4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0,629</u>	<u>2</u>	<u>421,202</u>	<u>2</u>
8600		<u>\$ 1,087,584</u>	<u>6</u>	<u>\$ 1,345,62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4,222	4	\$ 1,764,84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8,267</u>	<u>1</u>	<u>541,438</u>	<u>3</u>
8700		<u>\$ 972,489</u>	<u>5</u>	<u>\$ 2,306,279</u>	<u>1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2.78</u>		<u>\$ 3.29</u>	
9810	稀 釋	<u>\$ 2.75</u>		<u>\$ 3.24</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積	保	本公積	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其他權益	
										股本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10,839	\$ 5,399,840	\$ 1,891,790	\$ 830,448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	-	-	148,823	-	(148,82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4,672	(254,67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0,010)	-	(1,040,010)	-	(1,040,010)
	現金股利－每股 3.70 元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924,425	-	924,425	421,202	1,345,62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66	803,250	840,416	120,236	960,65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1,591	803,250	1,764,841	541,438	2,306,279
L1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109,630)	-	(109,63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362,905)	-	(362,905)	(1,751,347)	(2,114,2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	-	-	-	-	358	(358)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36,521)	(236,52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810,839	5,400,198	2,040,613	1,085,120	1,452,121	(276,073)	12,403,188	2,294,730	14,697,918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	-	-	59,869	-	(59,86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3,250)	803,25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0,563)	-	(530,563)	-	(530,563)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776,955	-	776,955	310,629	1,087,58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0)	(87,063)	(92,733)	(22,362)	(115,09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1,285	(87,063)	684,222	288,267	972,48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8,400)	(34,878)	-	-	(56,352)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312,240)	(312,24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792,439	5,365,320	2,100,482	281,870	2,379,872	(363,136)	12,556,847	2,270,757	14,827,604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9,840	\$ 1,717,49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0,959	531,978
A20200	攤銷費用	33,105	21,8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28	55,7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1,951)	61,778
A20900	財務成本	1,334	3,197
A21200	利息收入	(330,864)	(89,981)
A21300	股利收入	(9,310)	(26,2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1,690)	(3,0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360	(1,11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37	5,5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8,491	9,11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	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07)	83,781
A31150	應收帳款	(508,173)	378,265
A31200	存 貨	580,720	704,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33	13,7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4,016	81,412
A32125	合約負債	54,941	(86,690)
A32130	應付票據	(3,172)	(10,422)
A32150	應付帳款	418,984	(599,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383)	(463,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3	(24,5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10)	14,3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0,670	2,376,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864	89,9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4)	(3,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348)	(164,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9,852</u>	<u>2,298,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1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16)	(208,0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0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7,3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511)	(326,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6	1,4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	(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237)	(22,0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4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576)	(54,2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10	26,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7,923</u>)	(<u>370,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9,6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114,2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2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554)	(19,9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30,563)	(1,040,0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12,240</u>)	(<u>236,5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7,384</u>)	(<u>3,520,3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768</u>)	<u>583,5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7,777	(1,007,9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79,112</u>	<u>10,187,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46,889</u>	<u>\$ 9,179,112</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且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亞洲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2,320	11	\$	1,911,151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15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99,394	3		793,27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261	1		101,268	1
1310	存 貨		226,054	1		327,0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00	-		8,0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049	-		17,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9,778</u>	<u>16</u>		<u>3,158,819</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98	-		47,75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1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90,050	78		14,017,891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975	4		691,77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14,958	-		16,7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12,543	1		116,02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1,195	-		53,9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19	-		31,8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08	-		24,4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87	-		5,7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34,046</u>	<u>84</u>		<u>15,006,256</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713,824</u>	<u>100</u>		<u>\$ 18,165,0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346,736	2	\$	707,893	4
2150	應付票據		-	-		11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7,022	2		391,8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0,696	23		3,063,118	17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89,121	3		593,2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548	1		626,5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102	-		99,1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09	-		8,6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2	-		2,1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53,636</u>	<u>31</u>		<u>5,492,72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000	-		67,1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01	-		7,6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434	1		116,95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3,806	1		77,3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341</u>	<u>2</u>		<u>269,16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56,977</u>	<u>33</u>		<u>5,761,887</u>	<u>32</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5		2,810,839	15
3200	資本公積		5,365,320	29		5,400,19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0,482	11		2,040,61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870	1		1,085,12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9,872	13		1,452,121	8
3400	其他權益	(	363,136)	(2)	(	276,073)	(1)
3500	庫藏股票		-	-	(	109,630)	(1)
3XXX	權益總計		<u>12,556,847</u>	<u>67</u>		<u>12,403,188</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713,824</u>	<u>100</u>		<u>\$ 18,165,075</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10,530	100	\$ 4,866,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229,283</u>	<u>83</u>	<u>3,713,11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81,247</u>	<u>17</u>	<u>1,153,231</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832	1	33,298	1
6200	管理費用	314,451	6	351,7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671	10	509,082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18</u>	<u>-</u>	<u>5,6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0,372</u>	<u>17</u>	<u>899,78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125</u>)	<u>-</u>	<u>253,44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17)	-	(4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772,091	15	739,939	15
7100	利息收入	59,359	1	10,352	-
7110	租金收入	6,406	-	8,955	-
7190	其他收入	79,811	1	71,109	2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72,480)	(1)	(70,26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5,254)	-	436	-
7590	其他支出	(<u>1</u>)	<u>-</u>	(<u>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39,615</u>	<u>16</u>	<u>760,041</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0,490	16	\$ 1,013,48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u>53,535</u>	<u>1</u>	<u>89,0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6,955</u>	<u>15</u>	<u>924,425</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536)	-	28,273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866</u>	<u>-</u>	<u>8,893</u>	<u>-</u>
		(<u>5,670</u>)	<u>-</u>	<u>37,16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7,063</u>)	(<u>2</u>)	<u>803,250</u>	<u>1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92,733</u>)	(<u>2</u>)	<u>840,416</u>	<u>1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4,222</u>	<u>13</u>	<u>\$ 1,764,841</u>	<u>36</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2.78</u>		<u>\$ 3.29</u>	
9810	稀 釋	<u>\$ 2.75</u>		<u>\$ 3.24</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太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證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 2,810,839	\$ 5,399,840	\$ 1,891,790	\$ 830,448	\$ 2,296,940				\$ -	\$ 12,150,534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823	-	(148,82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672	(254,67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70 元	-	-	-	-	(1,040,010)				-	(1,040,0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24,425				-	924,42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66		803,250		-	840,41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1,591		803,250		-	1,764,841
L1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109,630)	(109,63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362,9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	-	-	-		-		-	35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0,839	5,400,198	2,040,613	1,085,120	1,452,121		(276,073)		(109,630)	12,403,188
111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869	-	(59,86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3,250)	803,25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530,563)		-		-	(530,56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76,955		-		-	776,95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0)		(87,063)		-	(92,7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1,285		(87,063)		-	684,222
L3 庫藏股票註銷	(18,400)	(34,878)	-	-	(56,352)		-		109,630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2,439	\$ 5,365,320	\$ 2,100,482	\$ 281,870	\$ 2,379,872		(\$ 363,136)		\$ -	\$ 12,556,847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明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0,490	\$1,013,48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23	78,834
A20200	攤銷費用	30,389	19,2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18	5,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5,254	(436)
A20900	財務成本	317	433
A21200	利息收入	(59,359)	(10,352)
A21300	股利收入	-	(2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772,091)	(739,93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54	2,0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5,874	125,0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6	411
A31150	應收帳款	43,588	(496,620)
A31200	存 貨	99,498	(143,5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43)	(2,8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647)	6,726
A32125	合約負債	(361,157)	288,165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188)
A32150	應付帳款	1,126,353	991,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897)	18,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	2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57)	12,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8,732	1,169,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359	10,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	(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26)	(15,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548</u>	<u>1,163,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1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324)
B0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退回股款	-	72,7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00)	(73,8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2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595)	(20,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4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32)	(7,6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1,145</u>	<u>572,3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106)</u>	<u>560,0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9,6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10)	(10,4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30,563)	(1,040,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1,273)</u>	<u>(1,160,0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169	563,8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1,151</u>	<u>1,347,3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2,320</u>	<u>\$1,911,151</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五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12 年度純益	\$ 776,954,652	
減：註銷庫藏股	(56,352,084)	
減：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5,668,8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714,933,6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493,3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7,063,190)	
民國 111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 556,377,12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4,937,806	
截至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 2,221,314,9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1.8 元)		(502,639,0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64,937,806

註 1.優先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

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註 3.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279,243,901 股計算之。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六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之。	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附錄一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及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其他股東及/或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之一、股東提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六、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七、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八、發言限制：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九、討論終結：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二、停止開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三、決議事項：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方法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四、附 則：

14-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4-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ZZZZ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原台中加工出口區)，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壹億參仟萬元整，分為伍億壹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其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其中自行購回之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委託書相關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十七 條：本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八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十 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通知。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及其他應記載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 廿一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 廿二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附錄三

(本次修訂前條文)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79,243,90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以仁	34,665,440	12.41%
董 事	吳淑品	358,559	0.13%
董 事	林泰朗	388,978	0.14%
董 事	林宇亮	2,368,081	0.85%
獨立董事	呂惠民	0	0.00%
獨立董事	鐘登科	0	0.0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00%
合計		37,781,058	13.53%